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發揚基督助人愛人的精神，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遭遇特殊困難之本校學生，予以適時適當之援助，俾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具有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，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，得申請清寒助學金：
  - (一)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，且家境清寒者。
  - (二)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、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，具有相關佐證資料或經導師證實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所訂學生清寒助學金係專款專用，由校方妥善保管，其經費來源為：
  - (一)社會各界熱(善)心人士捐助。
  - (二)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捐助。
  - (三)本校畢業校友之捐助。
  - (四)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現金轉入。
  - (五)本校募款作為學生清寒助學金。
  - (六)其他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第2條資格之學生欲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急難事件發生起3個月內由本人(死亡除外)及家屬或委託班導師填具申請表一份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導師、科主任簽註意見後，提請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之案件陳校長簽核後撥發獎助金。
- 五、學生清寒助學金之審議：
  - (一)凡符合本要點第2條第1款者，核發救助金額標準如下：
    - 1、傷病住院一週以內者核給新臺幣參仟元整；一週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   - 2、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捌仟元整。
    - 3、死亡者核給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  - (二)凡符合本要點第2條第2款者，核發救助金額標準如下：

- 1、父母一方傷病住院一週以上，且影響學生生計者核給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2、父母一方罹患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，且影響學生生計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3、父母一方死亡且無法申請其他救助者核給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(三)情況特殊之個案得由導師簽請校長酌情提高救助金額，唯本救助金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- 六、學生清寒助學金之撥款方式，得以支票或匯撥方式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。
- 七、本校得依每年度各方捐助實際狀況調整本要點各類獎助金核發額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